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4%)的股东章启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987,1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章启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章启忠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 4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的数量、比例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减持股份不超过 5,662,3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减持股份不超过 11,324,7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5、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章启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启忠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

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章启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章启忠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章启忠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